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将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5,440.66万元（含可能发生的关联担保额度3,000.00万元）。

其中，与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440.66万元；为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提供的关联方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主要基于公司拟对外出售鱼台环保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可能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该事项详见2024年12月7日在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但该项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遗留业务相关交易内容、金额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2024年度1-11月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厂房、宿舍	市场公允价格	1,910.66	1,983.0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30.00	25.38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鱼台环保	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担保	担保合同	3,000.00	3,714.36
合计				5,440.66	5,722.80

说明：

1、结合周边租赁市场变化和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创尔特智能家居于2024年12月向公司提出，从2025年度起根据当地最新市场价格下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单价。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双方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次“向关联人出租资产”类交易根据拟续签的租赁合同交易金额计算2025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2、“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类交易主要为2021年1月公司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的遗留业务。

3、“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类交易为公司拟对外出售鱼台环保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可能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但该项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若后续与交易对手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与鱼台环保的担保关系尚未解除，公司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解除担保事项进行约定。公司预计至担保关系解除前与鱼台环保仍将持续的关联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814.14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含遗留业务）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创尔特智能家居	出租办公区、厂房、宿舍	1,983.06	2,163.34	100%	8.33%	详见2023年12月23日在四大报、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尔特智能家居	采购产品	25.38	1,528.58	100%	-98.34%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长青热能	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担保	0	23,800.00	0	0	
合计			2008.44	27,491.92	100%	92.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4年预计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创尔特智能家居）”类交易是2021年1月公司出售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后的遗留业务。其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客户受寒观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4年度仅发少量采购。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类交易为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筹划对外出售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100%股权，若该项交易成交后产生的遗留业务所致。因交易双方在股权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项股权交易实际未发生，为此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该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业务。3、以上数据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尚未结束，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高陶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1）部分与关联人开展的遗留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少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由于客户受寒观原因影响暂未按此前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计划，2024年度仅发生少量采购。（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类交易为公司于2023年下半年筹划对外出售鱼台环保100%股权，在该款担保人变更手续完成前预计发生的公司向长青热能提供的担保。因交易双方在股权交易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项股权交易实际未发生。为此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该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业务。（3）以上数据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24年度尚未结束，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正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具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三第二层之三

2、公司名称：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与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鱼台县鱼城镇乔庄北

（二）关联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创尔特智能家居总资产9,437.40万元，净资产5,333.0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397.02万元，净利润26.7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鱼台环保总资产46,461.60万元，净资产32,020.9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91.69万元，净利润1,575.71万元。

（三）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正辉是创尔特智能家居的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拟对外出售鱼台环保100%股权，若交易事项实施成功，鱼台环保在完成股权转让前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创尔特智能家居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鱼台环保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及遗留业务所致。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后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遗留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遗留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因遗留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后与遗留业务相关的交易协议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审议通过《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5-1项子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最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44200000002606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码为9144200002820846270。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为购买本公司股票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新增条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七十八条 ……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除外。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述情形之一的；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员担任。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员担任。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十一）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